

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

113.2.2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.12.19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5.01.07 院課程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事警察研究所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及品質，並考核研究成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，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：

- (一) 修畢 24 學分 (不含畢業論文)。
- (二) 符合本規範各項規定。
- (三) 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1 篇文章。
- (四) 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。
- (五) 修畢研究生補修規定
- (六)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。
- (七)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

三、修習學分數規定：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 (不含畢業論文)。
- (二) 選修課程以該期研究生人數 4 人以上選課，始得開課。
- (三) 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：

1、全時一般研究生：

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
- (1) 第 1 學年接受學校「幹部先修教育」。
- (2) 第 2 學年上、下學期，至少各 8 學分。
- (3) 第 3 學年上學期，至少 4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 2 學分。

2、全時在職研究生：

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
- (1) 第 1 學年上、下學期至少各 8 學分。

(2) 第 2 學年上學期，至少 4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 2 學分。

3、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：

(1) 第 1 學年上、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(2) 第 2 學年上、下學期至少各 4 學分，至多 10 學分。

(3) 第 3 學年上、下學期至少各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
(4) 各年級必修課程，得合班上課。

(四) 學分抵免：

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，得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和本校同學年度「研究所碩（博）士班教育計畫大綱」之規定，抵免對應之學分，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。

四、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規定：

(一)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1 學年下學期第 15 週結束前；全時一般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2 學年上學期第 15 週結束前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，陳報所長核准。申請表格如附件 1。

(二)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三)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得選定其他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。

(四) 論文指導老師選定後，非先經所長同意，不得更換。

(五) 本所每位老師每學年班至多指導 2 位本國籍、2 位外國籍研究生。

五、學位論文計畫規定：

(一) 論文題目之選定：

論文題目之選定，應經過所長核定；題目變更者，亦同。

(二) 計畫書之提出及審查：

1、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得申請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
2、有關論文計畫書、論文大綱及內容，應先經所長核可。

3、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4、須通過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 6 小時以上修課証明（含通過測驗）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：

(一)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得於論文計畫書審

查通過後次學期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(二) 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依「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報校核備：

1. 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。

2. 歷年成績單

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(不含參考文獻之全文，其相似比例不得超過 24%，若是超過者，提系務會議討論，並請指導教授說明)。

4. 如涉及人體研究，應附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。

(三) 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，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，校內、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。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遴聘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四)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，繳交論文修改後之原創性比對報告 1 份，相似比例不得超過 24%。

(五) 若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撰寫論文內容，應依「中央警察大學使用生成式 AI 學習應用指引」規範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論文中揭露。

七、 研究生補修規定：

詳見本校同學年度研究所碩(博)士班教育計畫大綱。

八、 其他規定：

(一) 本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儘量參與本所老師之各項專題研究。

(二) 研究生於畢業前，應於本所學術研討會或與本所相當之學術研討會、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 1 篇以上論文；且如係於研討會發表論文，須為單一作者發表；如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作者姓名排序不得後於第 2 位(含第 2 位)。

(三) 本所本國籍研究生須於第 3 學期開始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讀兩項)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，未通過者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
1、於第 3 學期或第 4 學期每週補修「英語」相關課程(不計學分)

2 小時，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
2、參加本校主辦遊學團之英文課程，並提供相關證明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
3、於學術刊物發表至少 1 篇英文文章，如為共同發表者，須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(須檢附證明)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
(四) 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所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，如有正當理由須向外事警察研究所辦理正式請假手續。